



非常高兴有这样的机会跟大家分享新加坡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下的经验和启示。在疫情爆发之前，新加坡其实已经进行了一些规划，也采取了一些举措以支持在线庭审的实践。过去的裁判中，线上开庭需要经过当事人同意。但2020年以来，我们修订了相关规定，要求当下大多数案件采用线上远程开庭。在采取远程开庭之外，法院也限制了出庭人数。比如说，即使当事人聘请了五位律师，最终也只能由两位律师线下出庭。当然，4月7日之后，我们暂停了线下庭审。这是我们针对疫情形势做出的迅速调整。

为了将疫情风险最小化，新加坡议会也是快速行动，联合了多方政策制定机构，通过了《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临时措施方案》，其中第28条即是专门处理法庭程序的。除此之外，我们也意识到部分当事人，甚至是律师以及其他专业人士，需要我们的特殊关注，他们无法应对和适应技术变化。针对此类情形，我们也给出了解决方案。我们与律师团体、技术人员、总检察长办公室进行了深入沟通，确保大家都能够有合适的设备并得到相应的培训，能够更好的适应线上庭审的新模式。为了帮助缺乏互联网设备与连接的当事人，我们使用了zoom平台，可以在zoom会议室参加线上庭审。法院也应保障当事人顺利完成线上出庭，以确保任何一方不会因为技术原因而处于不利地位。

远程庭审只是一个开始，我们也希望能够实现这样一个无须受制于同时空要求的庭审模式。同时我们也在运用数字签名，相关当事人可以运用一套身份识别系统来实现在线电子签名。比如说我需要梁律师签署一份文件，他可以通过视频沟通，并完成签署，再用电子形式进行文档交换。针对庭审通知，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有时无法在线下立刻找到相关方，但我们用电子化的手段可以实现这一点。

最后一点，议会通过了新的民事和刑事司法改革法案，对新加坡的法律进行了更加全面的调整，让整个司法和制度流程变得更加高效。这也是之前新冠肺炎疫情临时措施法案第28条不再具有效力的原因。

新冠肺炎的确改变了世界，同时也带来许多的挑战。我们预期庭审的数量会降低 50%，但现实情况是现在超过 90%的会议都采用线上庭审的方式进行。新冠肺炎疫情加速了我们的改革，并使我们意识到其实可以通过线上的方式进行以往的工作。对于困难，我们需要找到替代性的解决方案，运用数字化技术赋能来实现疫情之下司法程序的公正与高效。

我们希望通过这样的有益探索，进一步拥抱数字化技术，更好的抓住一批尖端技术，为我们日常工作带来赋能与机会。谢谢大家!